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○

被　　告　郭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錢冠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